| 獎學金方案 | 申請時間 | 申請資格 | 申請方式 | 連結網址 |
| --- | --- | --- | --- | --- |
| 桃園市「失業勞工子女助學補助」 | 1/16-3/20 | 設籍桃園市達四個月以上之非自願離職失業勞工，且子女現就讀私立大專校院（不含五專前三年及研究生）。 | 由學生逕自申請 | <https://reurl.cc/KM09Kn> |
| 111學年度第2學期「韌世代」獎助學金 | 1/12-3/19 | 1.未滿25歲，111-1學業成績平均 75 分以上(含 75 分)。  2.非家扶基金會經濟扶助對象  3.家庭收入：110 年度非政府列冊之低收入戶；110 年度家庭總所得未超過 120 萬，且家庭總所得平均分配至全家人口，每人每月在2萬元以下。  4.家庭特殊狀況 | 學生逕自申請 | <https://reurl.cc/DmoVyN> |
| 宜蘭縣112年第1次「中等以上學校優秀學生獎學金」 | 3/1-3/20 | (一)設籍本縣，並在國內大學、獨立院校、專科學校及高中(職)校之學生(不含夜校、補校、研究所、實習生、在職進修及空中大學之學生)。  (二)學業平均成績、操性成績需80分以上(如無操行量化成績者，需檢附無申誡(警告)以上懲處之成績單以資證明)。  (三)高中(職)、五專、大學(含二專、二技、四技)一年級新生於第二學期起始可申請，畢業當學期成績不得申請。  (四)專科學校五專制，一、二、三年級學生屬高中組，四、五年級學生屬大專組。 | 學生逕自申請 | <https://reurl.cc/7RkVeD> |
| 雲林縣政府111學年度第2學期「中等以上學校清寒優秀獎學金」(研究生可) | 3/17止 | (一)凡設籍雲林縣6個月以上中等以上學校學生家境清寒。  (二)學業成績平均在80分以上及體育成績70分以上（無體育  成績者不在此限）。  (三)未享有其他公設獎學金。 | 學生逕自將資料送至生輔組，由生輔組協助申請 | <https://reurl.cc/V8LWLn> |
| 臺東縣政府111學年度第2學期「大專以上學校清寒優秀學生愛心安心就學獎學金」(研究生可) | 3/16止 | 凡設籍本縣六個月以上，現為國內公私立大專校院肄業之清寒學生，其各科成績符合下列標準：  (一)學業成績平均八十分以上，研究所學業成績平均八十五分以上，且無任何一科不及格。  (二)操行成績(或綜合表現)八十分以上。  (三)有體育成績者，其體育成績七十分)以上（身心障礙者及奉准免修體育課者不計）。  ◆五專四年級及其他學制新生於下學期始得申請(研究所新生在就學事實不間斷條件下，檢附前一學期之成績證明亦可申請，唯申請組別屬大專組) | 學生逕自將資料送至生輔組，由生輔組協助申請 | <https://reurl.cc/V8LWbR> |
| 112年夢想之家摩根投信獎助學金(研究生可) | 112/02/01～112/03/31 | (一)有戶籍登記之中華民國國民且年齡19-26歲者。  (二)就讀國內大專院校(不含五專前四年)日間部、進修學士班、碩士班具有學籍，於修業年限內之大二以上學生(不包括延修生、空中大學、在職專班、學分班之學生、有大學日間部畢業證書且有正職經驗之碩士生)。  (三)就讀資訊科技、金融相關科系或商管、管理學院者(若主修為其他科系，但有雙主修、輔系上述科系，仍符合資格)。  (四)家庭經濟狀況或特殊狀況(符合下列條件其中之一者，並須附上相關證明)： | 學生逕自申請 | <https://reurl.cc/MR8M1X> |
| 112年台北市關渡宮助學金 | 2/13-3/20 | 一、獎助對象：  （一）戶籍地：臺北市、新北市、桃園市、基隆市、宜蘭縣、新竹縣市、苗栗縣、花蓮縣、臺東縣。  （二）就讀國內各公私立大專校院、高中職及國中之日間部學生，具有正式學籍，且未享公費者。  （三）25歲以下，不含夜間部、進修學士、職業進修學校、推廣教育在職專班、研究所學生。  二、申請標準：  （一）學業成績，111學年度第一學期，大專、高中職65分以上；國中60分以上，操行成績：80以上（無操行分數者摘錄老師評語）（註：申請人數超過錄取名額時，以智育平均成績高低排序錄取）。  （二）領有當年度縣市政府或鄉鎮市區公所低收入戶、中低收入戶、特殊境遇者及弱勢兒少及身心障礙學生或子女之相關證明。 | 學生逕自申請 | <https://reurl.cc/KM0Ox9> |
| 昌益事業群助學獎學金 | 3/1-3/31 | 本獎助學金發給對象，為中華民國國民，凡家境清寒者，領有縣市政府單位核發之低收入戶證明(非鄰里長開立之清寒證明且該低收入戶證明之低收入戶成員欄內，列印該名學生之姓名)，並符合下列條件之一：  （一）設籍於新竹縣市，目前就讀全國公私立大學院校（含大學、學院、科大、技術學院）日間部（不含公費生、研究生、在職生及進修部學生）學生。  （二）非設籍新竹縣市但就讀於新竹縣市公私立大學院校（含大學、學院、科大、技術學院）日間部（不含公費生、研究生、在職生及進修部學生）學生，前一學期學科平均成績及操性成績在75分以上者。 | 學生逕自申請 | <https://reurl.cc/ZXWlA3> |
| 新竹縣111學年度第2學期公私立中等以上學校清寒優秀學生獎學金 | 3/20止 | 凡設籍新竹縣6個月以上，在國內公私立中等以上學校就讀之家境清寒學生，申請清寒優秀學生獎學金，應合於下列條件之一，且未享有公費或其他獎助學金者：  （一）國中學生語文、數學、社會、藝術與人文、自然科學、健康與體育、科技、綜合活動等8類科，每類科成績平均80分以上。  （二）高中、高職學生德行成績甲等（80分以上），學期成績及體育成績均在80分以上，無不及格科目者。  （三）大專院校學生學期成績及操行成績均在80分以上。 | 學生逕自將資料送至生輔組，由生輔組協助申請 | <https://reurl.cc/Dmo0Ej> |
| 112年度第2梯次教育部學產基金補助學校培訓具特殊專長弱勢學生計畫案 | 3/10-3/30 | 具特殊專長弱勢學生之對象：中低收入戶學生、低收入戶學生、其他經學校實地訪視結果家庭經濟陷於困境之身心障礙及原住民學生 | 學生逕自將資料送至生輔組，由生輔組協助申請 | <https://reurl.cc/gZadjX> |
| 衛生福利部社會及家庭署「112年單親培力計畫」（研究所可） | 02/24~03/25 | 計畫係補助獨自撫養18歲以下子女之單親父母就讀大專院校及高中(職)學費、學雜費與學分費，及於修業年限內因上課無法照顧小學階段以下子女或18歲以下身心障礙者子女臨時托育費 | 學生逕自申請 | <https://reurl.cc/MRyeEm> |
| 2023年崇友實業獎學金申請 | 2/13-3/17 | 1. 大一、大二在校生申請者，前一學期學業成績平均需達75分以上並在班上排名為前百分之二十，無不及格科目 。  2. 操行成績在80分以上，無任何小過以上懲處紀錄。  3. 家庭經濟弱勢 具下列條件之一者。  (1) 低收入戶、中低收入戶 、家境清寒者 。  (2) 家庭或個人因天災、意外發生急難變故 或其他特殊狀況，以致家中經濟失依者 。  4. 無領取其他企業約定實習就業等義務性質獎學金 | 學生逕自申請 | <https://reurl.cc/LN6EEx> |
| 111學年度第2學期失業勞工子女就學補助 | 2/15-3/17 | （一）屬下列勞工之一:  １、依勞動部勞工保險局（以下簡稱勞保局）投保資料，自91年1月1日以後離職之非自願離職失業勞工，至112年3月17日止仍未就業，且失業期間達1個月以上（即112年2月17日以前失業者），並經核付就業保險法之失業給付或職業訓練生活津貼者。  ２、非自願離職失業勞工於112年3月17日已就業，惟於前一年內(即111年3月17日至112年3月16日)經核付就業保險法之失業給付或職業訓練生活津貼，且前一年內(即111年3月17日至112年3月16日)就業期間未超過3個月者。  （二）財政部財政資訊中心提供之資料，申請人及其配偶110年度綜合所得總額在新臺幣（以下同）148萬元以下。  （三）於112年3月17日以前，未請領老年給付，且未參加政府機關促進就業性質相關措施（方案）。 | 學生逕自申請 | <https://reurl.cc/RvyNxz> |
| 得力清寒獎助學金 | 3/1-3/31 | （一）本國籍各院校大學部或獨立學院之學生(不含五專、研究所、夜間部、推廣教育部、進修部及空中大學)，未享有公費待遇，亦未獲其他機構獎學金超過兩萬元(含兩萬元)，且確具家境清寒或家庭突遭變故之事實者。  （二）前一學期之學業成績80分以上及操行成績75分以上，且未曾有因故意行為，遭記警告以上 懲處記錄者。 | 學生逕自申請 | <https://reurl.cc/4QWx2j> |
| 高雄市中等以上學校清寒優秀學生獎學金(研究生可) | 3/20止 | 設籍本市六個月以上，就讀國內高級中等以上學校及本市國民中學之低收入戶或中低收入戶學生，學業成績學期平均八十分以上且學期內功過相抵未受警告以上懲處者。 | 學生逕自將資料送至生輔組，由生輔組協助申請 | <https://reurl.cc/Y80glX> |
| 屏東縣政府「111學年度第2學期中等以上學校清寒及優秀學生獎學金」(研究生可) | 3/20止 | （一）清寒獎學金：設籍本縣六個月以上，現為國內公私立大專校院及本縣國高中（職）學校在學之清寒學生，有下列情形之一，並有書面證明。但不包含夜間部、進修部、推廣進修班、建教班及在職專班、研究所碩博士三年級以上學生:  １、持有鄉鎮市公所出具之低收入戶或中低收入戶證明。但不包含村里長出具之清寒證明。  ２、家庭突然遭遇變故或其他情形致生活陷於困難，經導師查核並由學校出具證明。  （二）優秀學生獎學金：指本縣高中（職）學校學生，成績優異自願留縣升學或前一學期成績優異，榮獲該校不分科各年級第一名並經學校推薦者。 | 學生逕自將資料送至生輔組，由生輔組協助申請 | <https://reurl.cc/ml089l> |
| 勞動部「失業勞工子女就學補助」 | 2/15-3/17 | 依勞動部勞工保險局投保資料，自91年1月1日以後離職之非自願離職失業勞工，至112年3月17日止仍未就業，且失業期間達1個月以上(即112年2月17日以前失業者)，並經核付就業保險法之失業給付或職業訓練生活津貼者。  非自願離職失業勞工於112年3月17日已就業，惟於前一年內(即111年3月17日至112年3月16日)經核付就業保險法之失業給付或職業訓練生活津貼，且前一年內(即111年3月17日至112年3月16日)就業及間未超過3個月者 | 學生逕自申請 | <https://reurl.cc/Dmozg6> |
| 臺北市失業勞工子女111學年度第2學期就學費用補助 | 2/1-3/31止 | 1.申請人為設籍臺北市之非自願離職失業勞工，且子女就讀國內高中職或大專院校具正式學 籍（不含研究生、公費生、各類在職班、學分班、假日班、輪調建教班學生、空中大學、空中行（商）專、學士後各學系學生及大專校院延畢學生等）。但申請人與設籍本市之國民結婚，且獲准居留依法在臺灣工作之外國人、大陸地區人民、香港或澳門居民，不受設籍限制。  2.申請人失業期間為111年110月1日起至112年3月31日止，且提出申請補助時仍未就業，且符合非自願離職失業1天以上未滿6個月〔失業起始日未於此期間者，不予補助〕。  3.申請人及配偶110年度綜合所得總額在新臺幣148萬元以下。  4.申請人子女未領取政府其他同性質之各類就學補助或學雜費減免優待(例如：已獲教育部高中職「免學費方案」者，不予補助) | 學生逕自申請 | <https://reurl.cc/b7G84v> |
| 花蓮縣111學年度清寒優秀學生獎學金 | 3/1-4/3 | （一）設籍本縣六個月以上。  （二）未享有公費待遇或未請領政府機關核發之獎學金。  （三）持有低收入戶證明或中低收入戶證明。  （四）無懲處紀錄且在校學業成績（或一般學科）平均八十分（甲等）以上。 | 學生逕自將資料送至生輔組，由生輔組協助申請 | <https://reurl.cc/zArRZ6> |
| 台北行天宮急難濟助 | 無限制 | 1.「家庭急難濟助」:因急難變故而導致生活發生困難者。  2.「學生急難濟助」:因家庭經濟突逢變故而影響就學中之大專院校之學生。  3.「醫療急難濟助」:因罹病必須至醫療治療，其醫療費及看護費支應有困難者。  4.如有特殊變故須急難救助但不含於上述項目者，另以個案辦理。 | 學生逕自申請 | <https://reurl.cc/GeXyNd> |
| 2023王禎和青年文學獎助學金  (研究生可，郵戳為憑) | 4/10止 | (一)大專組：(不括空中大學、社區大學、學期交換生）  １、設籍花蓮，就讀大學文學科系、所之在學生。  ２、在花蓮就讀大學文學科系、所的之在學生。  ３、設籍花蓮，有文學創作之在學生。  ４、在花蓮就讀大學，有文學創作之在學生。 | 學生逕自申請 | <https://reurl.cc/ykmN38> |
| 新北市「就讀高級中等以上學校學生獎學金」  (研究生可) | 04/06~04/26 | 一、申請資格：  （一）凡設籍新北市滿6個月以上，在國內公私立高級中等以上學校就讀學生。  （二）已享有師資培育學校、軍警校院、特殊教育學校之全額學雜費補助，及就讀各類進修學分班或第3年起碩博士班研究所學生不得申請。  二、成績標準：  （一）除新生1年級及五專4年級（視為大專1年級）採計1年級第1學期成績外，其他年級均採計前1學年之2學期成績。（如2年級生採計1年級第1、2學期成績），並符合下列標準：  1.學業或智育成績平均80分，及體育成績70分以上（身心障礙學生體育成績60分以上）  2.大專校院學生如無選修體育者，請於體育成績欄勾選「免修」，免附體育成績。  3.學校成績單為等第者，須由學校出具換算表並換算為原始分數。  4.前1學期或前1學年有記過以上處分者，不得申請。 | 學生逕自申請 | <https://reurl.cc/MRXQ04> |
| 高雄市111學年度第2學期中等以上學校清寒優秀學生獎學金(研究生可 | 03/01～03/20 | （一）設籍高雄市6個月以上，就讀國內高級中等以上學校及高雄市國民中學之低收入戶或中低收入戶學生。  （二）學業成績學期平均80分以上且學期內功過相抵未受警告以上懲處者。  （三）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不得申請：  1、就讀空中大學、軍警學校、各類進修學分班，或碩、博士班研究所修業第三年以上。  2、延長修業年限、重修或補修。 | 學生逕自將資料送至生輔組，由生輔組協助申請 | <https://reurl.cc/1eG6MY> |
| 中華開發文教基金會112年「技藝職能獎學金」 | 3/31日止 | （一）本獎學金申請對象為具中華民國國民身分且經教育部認可之各公私立高中職、大學院校（含研究所、碩士班）藝術、體育、技職類（不包含外語類、商業與管理類、電機電子資訊類）清寒優秀在學學生。  （二）高中職2年級至3年級或大學校院（含研究所、碩士班）2年級至4年級在學生前一學年術科成績總平均80分以上或校排名40％以上，且操行成績甲等以上（或80分以上）。  （三）高中職1年級或大學校院（含研究所、碩士班）1年級新生以其入學考試或申請入學成績為之。  （四）如未能提出上述兩類證明者，得提出得獎記錄以供審查。 | 學生逕自申請 | <https://reurl.cc/Dmoz8e> |
| 112年度嘉義市千盞燈-照亮眾學生助學金 | 3/1-3/31 | (一)凡設籍嘉義市 6 個月以上 最遲須於 111 年 10 月 1 日前遷入本市 ))，現就讀國內經政府立案公私立 高中 （職）、大專院校之非低收入戶學生，因家庭遭遇變故家境清寒，致生活及負擔學費陷於困難者。 如有特殊個案，經本府社會處審核通過並推薦者，得不受設籍 6 個月以上之限制。  (二 )符合上述條件，學生前一學期學業成績須達平均 70 分以上，德行成績甲等或 80 分以上；無德行成績等第或評定分數者，其德行評量之獎懲紀錄不得有累計小過二次以上之處分；因休學辦理復學之學生，以休學前 一學期在校成績申請之。  (三)學生之父母最近一年度綜合所得總額須未超過 1 28 萬元。學生之父母均已死亡、失蹤者，以同住祖父母所得總額核計。 且全家人口（學生及學生之父母）土地及房屋價值合計不得超過 530萬元。  (四)學生未滿二十歲者，父或母有再婚情  ……  (詳情見網頁) | 學生逕自申請 | <https://reurl.cc/9VRe9n> |
| 醫療財團法人羅許基金會羅東博愛醫院獎助學金 | 4月7日止 | 一)因父、母親或主要經濟負擔者死亡、罹患重大傷病、失蹤、服刑、身障等情形或家庭遭遇重大災難者。  (二)單親、隔代教養、特殊境遇或扶養人口眾多等經濟較困頓家庭。  (三)學生最近一學期在校成績表現需全校、班級或系級排名前百分之四十或學  期平均分數八十分以上，操行成績須達八十分以上 | 學生逕自申請 | <https://reurl.cc/DmozQ6> |
| 山西籍學生111學年度助學金(研究生可) | 3/20 | 凡在台、澎、金馬地區經政府立案高中(職)級以上學校肄業，具有正式學籍之山西省學生，但不包含在研究生、補習班學生與無學籍之選讀生及交換學生，具未享有公費待遇者，得依本辦法申請助學金。母親為山西省籍者之學生(僅限親生子女)亦可提出申請。 | 學生逕自將資料送至生輔組，由生輔組協助申請 | <https://reurl.cc/EG1xlm> |
| 112年「寶佳大學生獎學金」 | 3/1-4/3 | 一、獎助對象  (一)教育部「願景計畫」管道入學之學士班在學學生。  (二)教育部核准設立之私立大學日間部學士班在學學生。  (三)教育部核准設立之私立大專校院二專日間部在學學生及五專日間部四、五年級在學學生。  二、申請資格:  (一)特殊境遇家庭子女或孫子女(依據衛生福利部《特殊境遇家庭扶助條例》之規定)。  (二)前一學期曾獲「教育部大專校院弱勢學生助學計畫」助學金之補助。 | 學生逕自將資料送至生輔組，由生輔組協助申請 | <https://reurl.cc/MRypQp> |
| 癌友家庭大專子女獎助學金 | 3/1-3/31 | 1.父母一方罹癌，且在 2023年2-4月 須為正在接受治療中  2.111-1成績總平均達 60 分以上  3.25歲以下在學子女 | 學生逕自申請 | <https://reurl.cc/jlvz0p> |
| 111學年第2學期大專校院弱勢助學校外住宿租金補貼申請 | 2/16-3/20 | (1) 符合當期低收入戶、中低收入戶或大專校院弱勢學生助學計畫助學金補助資格之學生，於校外住宿且符合申請租金補貼之條件(如學校未提供免費住宿、未重複申請等)。【申請身分資格請務必詳閱：學生校外住宿租金補QA-申請資格篇】  (2) 已於校內住宿或入住學校所承租之住宿地點者，不得提出申請。  (3) 延長修業、已取得專科以上教育階段之學位再行修讀同級學位，同時修讀二以上同級學位者，除就讀學士後學系外，不得重複申請補貼。  (4) 已請領其他與本計畫性質相當之住宿補貼，或已在他校請領校外住宿租金補貼者，不得重複申請。  (5) 學生不得向直系親屬承租住宅，該住宅所有權人亦不得為學生之直系親屬(含學生或配偶之父母、養父母或祖父母)。 | 學生逕自將資料送至生輔組，由生輔組協助申請 | <https://reurl.cc/4QWKAX> |
| 台北市博愛福利基金會獎助學金(研究生可 | 3/1-3/20 | 1.領有身心障礙手冊(證明)或鄉鎮(區)公所核定低收入戶(里長證明不受理)之在學學生。  2.在學資格認定：在標準修業年限內，具有國內政府立案之大專院校或研究所在學學籍及中華民國國籍者；休學、延畢生不可申請。  3.學校學業成績：學期平均分數 75 分以上，或是班排名在前百分之四十內，且未有不及格之科目。  4.學校操行成績：學期平均分數 80 分以上。  5.年齡在 35 歲以下。  6.須具下列人士任一人撰寫推薦函，並請推薦人於保證書上簽名保證。  　a.各社會團體組織推薦者。  　b.教育界人士推薦者。 | 學生逕自申請 | <https://reurl.cc/MRya1n> |
| 全國農業金庫112年度獎學金 | 05/15截止 | １.就讀學士班3、4年級或碩士班1年級。  ２.若為學士班4年級學生(無論是否就讀相關系所)，限已考取相關系所碩士班者。  ３.限本國籍在學學生，延畢生以及進修學士班、碩士在職班學生不得申請。  ４.學期學業成績平均75分以上，無任何學科不及格，學期操行成績達80分以上，且無懲處紀錄。  ５.就讀系所教授親筆推薦函2份。  ６.如為農家子弟(農會正會員或漁會甲類或乙類會員之直系親屬者)及低收入戶者，請檢附相關證明，評選時將予以考量。 | 學生逕至申請 | <https://reurl.cc/EG13zn> |
| 111-2警察子女獎助學金 | 4/10截止 | 一、獎學金頒發對象:  現就讀於國內各公私立大專院校、高中、高職之肄業正式學生(含夜校生)  (一)、獎勵對象:警政署所屬警察機關編制內現職員工之子女  (二)、獎助對象:因公殉職、死亡、殘廢或受重傷之原警政署所屬警察機關編制內員工子女(病故不予受理)  二、申請標準:  (一)、獎勵部分:學業平均80分以上，每科均須及格。  (二)、獎助部分；學業平均60分以上，每科均須及格。  (三)、未領學校或其他單位機構之獎助金。 | 學生逕自將資料送至生輔組，由生輔組協助申請 | <https://reurl.cc/3Oe0NX> |
| 陳忠陳葉蕊文教基金會 | 4月28日截止 | 1.推薦方式如附件申請書表及獎學金辦法，個人請勿自行寄件。  2.家境確屬清寒者，應附相關證明文件，全戶請以1人申請獎學金為限。  3.學業成績上、下學期分別各80分以上，品行優良。  4.申請人年齡：25歲以下。 | 學生逕自將資料送至生輔組，由生輔組協助申請 | <https://reurl.cc/Q4Zybp> |
| 高雄市左營啟明堂112年大專在學學生獎助學金 | 3/1-3/31 | 一、獎助對象：  (一)凡設籍於高雄市左營、鼓山及楠梓等三區之大專院校學生，具正式學籍，且未享公費者。  (二)受理對象包括：各公、私立大學、二技、四技、二專、五專四至五年級學生(不含：夜間部、進修學士、推廣教育在專班、研究所學生)。  二、申請標準：  (一)學期成績(111學年度上學期)： 公立學校學業平均75分以上，私立學校學業平均80分以上，操行成績80分以上(無操行分數者請摘錄老師評語)。  備註：申請人數超過錄取名額時，以智育平均成績高低排序錄取。  (二)領有政府或區公所低收入戶、中低收入戶證明。  (三)本獎助學金之申請，一戶以1名為原則，惟符合申請資格子女在4名(含)以上者，得增加1名。 | 學生逕自申請 | <https://reurl.cc/0EZ56A> |
| 澎湖縣111學年度第2學期清寒優秀學生獎學金 | 3/15-4/15 | 凡設籍本縣並居住六個月以上(戶籍為準)之清寒優秀學生肄業於公私立各級學校(高中、職及國民中小學限在本縣肄業者)並符合下列各款標準及資格者得由學校申請之(一年級上學期新生除外)。  （一）大專、研究所成績：操行成績八十分(甲)、學業成績八十分。  （二）高中職學業成績：高中為七十五分、高職為八十分。  （三）國中成績：各學習領域總平均八十分；且各學習領域均達七十分。  （四）國小成績：各學習領域總平均八十分；且各學習領域均達七十分。。  （五）享有公費、補校、進修部、進修推廣部、空中大學、夜間部及未經政府核准立案學校之學生不得申請。  （六）家境確屬清寒者(以列入低收入戶、中低收入戶及本府專案核准澎湖縣特殊境遇家庭扶助、澎湖縣困苦失依兒少生活扶助及澎湖縣弱  ……  (詳情見網頁) | 學生逕自將資料送至生輔組，由生輔組協助申請 | <https://reurl.cc/lv7qDq> |
| 112年度嘉新獎學金 | 3/16-4/18 | 凡在大學校院及專科暨高級中等學校在學且具備家境清寒或身心障礙資格之學生，其最近一 學期(111-1學期)成績符合下列規定，均可提出申請： 1. 具家境清寒身分學生之學業成績總平均達80分以上，且無任何一學科低於60分； 2. 具身心障礙身分學生之學業成績總平均達70分以上。 3. 以上成績如係以優、甲、乙等做為評級，請向學校申請原始成績；成績如以GPA評級者，請 附學校的換算百分制成績對照表。 | 學生逕自申請 | <https://reurl.cc/qk0xVy> |
| 112陳柏峰教育基金會(研究生可) | 4/17止 | (一)凡設籍臺東縣一年以上之大學及研究所在學學生及應屆畢業生  (應屆畢業生須是繼續升學者才得以申請，並請獲獎學生於領獎當日出示欲就讀學校之註冊證明)。  二、不受理延畢生、在職進修、推廣教育。  三、家境清寒，經政府核定有案之中低、低收入戶者。  四、111學年度(111年9月~112年6月)全年學業成績平均80分以上者(研究所須85分以上) | 學生逕自申請 | <https://reurl.cc/yk6pDO> |